

1.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》的驾驶人，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，按照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162 号）的规定，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交通安全文明驾驶、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，并接受不少于 3 小时的安全驾驶教育。